

男子假借“高德认证”上门拍营业执照

骗取商户信息后,每单50元至150元出售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同检/文 杨希/漫画)“您好,我是高德地图业务员,帮您做商户认证,不然地图更新后店铺就搜不到了……”近日,同安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洪某假冒高德地图工作人员,以帮助商户认证为名,骗取营业执照信息并倒卖牟利,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洪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所得全部追缴。

以“帮忙认证”为名,行信息倒卖之实。2024年6月至12月间,洪某冒充高德地图业务员,以帮助商户进行地图认证、防止店铺在高德地图上无法显示为由,先后在厦门市多地骗取商户信任。洪某通过拍摄商户营业执照、引导商户法定代表人扫描其提供的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等方式,非法获取商户法人个人信息。

随后,洪某将这些信息以每单50元至15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上线人员,用于注册支付宝企业账户。经查,洪某累计获利近3万元。2024年12月10日,洪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



缴全部违法所得。

本案是典型的“地推”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同安区检察院提醒市民及商户:一要严守法律红线。营业执照含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出

售可能触刑;二要提高警惕。核实上门“认证”人员资质,不轻易扫陌生二维码、提供敏感信息;三要及时维权。发现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保留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检察官说法

骗取出售营业执照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案中,洪某收集并出售的商户营业执照上载有法人姓名、企业名称等信息,能够单独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属于法律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洪某以欺骗方式获取信息并出售牟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自家品牌被当广告引流,算侵权吗?

厦门中院引入“默示许可”厘清边界

合作平台用游戏引流 游戏公司告上法庭

导报记者 张芯雅 陈捷
通讯员 厦法宣

搜索引擎里搜自家游戏,首页跳出一条“广告”链接,标题写着自家品牌名,下方却标着别家平台的名字——点击后直接跳转到该平台的下载页面。这种行为算不算侵权?

近日,厦门中院发布一起涉某大型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行业的一道模糊难题,给出了清晰答案。

游某公司运营的平台全网用户超过8000万,是国内主流游戏社区之一。2020年,数某公司将旗下核心应用游戏“颜某”上架至游某公司运营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双方开启了三年平稳合作。

这场互利共赢的合作在

2024年出现转折,某天,数某公司偶然发现,用户在某大型搜索引擎搜索“颜某”时,首页赫然出现带有“广告”标识的“颜某-最新版下载”链接,下方却标注着游某公司平台名称,点击后直接跳转至该平台内的App下载页面。

在数某公司看来,游某

公司此举是借自己的商标“截流”,把本应流向己方的流量收入囊中,遂将游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游某公司侵权成立,判决其赔偿对方损失。游某公司不服判决,向厦门中院提起上诉。

平台是否构成侵权? 法院引入“默示许可”原则

对此,厦门法院知识产权庭创新性引入“默示许可”原则。法院认为,数某公司自愿上架且同意适度推广的这一积极行为,可推定构成“默示许可”。被诉链接已标注了“广告”,用户可清晰明辨来源,游某公司并未抢夺数某公司官方链接的核心位置。

但“默示许可”绝非“永久许可”,倘若权利人不愿将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仍然可以在合理期间采取恰当的方式予以排除,甚至主动从平台下架应用程序,此时,平台方应当在合理期间内配合处理。

本案中,数某公司诉前并

未与对方沟通,而是直接通过诉讼表达反对意见。游某公司在诉讼中及时停止被诉行为,避免了损害扩大。

最终,厦门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数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认定游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霸占”高速快车道 还龟速行驶

两辆大客车被处罚

导报讯(记者 张雄敏 通讯员 林晰)近日,漳州高速交警二大队榜山中队在漳州北连接线巡逻时,发现两辆大型客车在快车道内长时间低速行驶,导致后方车辆频繁避让、减速绕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经核查,驾驶人祁某、叶某驾驶大客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已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两人分别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17日起,集美部分道路“禁摩”

导报讯(记者 郑丽金 朱黄)近日,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通告,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道路通行安全、有序、畅通,决定自4月17日起,在集美区部分道路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禁止摩托车行驶。

根据通告,集美区同集南路高架桥、同集南路集源隧道、同集南路天马隧道、杏前路内茂高架桥、

安仁大道下穿集美北大道隧道、西滨路高架桥、沙厦高速田集连接线、杏林东路杏林南路口至宁海路口间下穿隧道、杏滨路宁海路口至月美路口间下穿隧道、杏锦路园博西路口至杏林湾路口间下穿隧道,以及海翔大道主道,禁止摩托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在上述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执法、巡逻、

抢险、救急等公务摩托车)除外。

该通告自4月17日0时起正式实行。通告提示,请广大交通参与者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合理选择出行道路,对违反通告交通限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村民堆砖设障 堵住邻居出行通道 两家对簿公堂,法院判了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陈海英)厦门市同安区的两户村民,因一条日常出行的唯一通道反目成仇,最终对簿公堂。近日,同安区法院依法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

据悉,原告与被告系同村毗邻村民,两人出行均需依靠一条宽约2.3米的硬化巷子及尽头空地组成的通道。该通道北侧为原告住宅,西侧为被告住宅,原告需通过通道东部区域回家,被告则需自西向东穿过整个通道,是双方日常进出的唯一通道。

2024年至2025年间,被告在该通道上堆放空心砖、沙子,并砌筑围墙,经区城管局责令改正、拆除围墙后,又改用空心砖堆砌花坛等方式,阻挠原告骑摩托车通行。双方多次协商及相关部门介入调解均无果后,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清除通道全部障碍物、恢复原状,保障自身通行权。

法院现场勘查确认,原告无法骑摩托车通过该预留通道。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未能证实案涉通道系其自留地、承包地。案涉通道未在双方宅基地红线内,属村集体所有,任何人无权擅自占有、处分。目前该通道已形成公共道路,任何人享有通行权,被告设置的花坛路障妨碍了村民通行,不利于生产生活。

最终,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清除通往原告住宅南侧、通道宽2.3米范围内的全部障碍物,恢复通道正常通行。